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傑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傑翔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日本貝印經濟型安全修毛刀」更正為「日本貝印經濟型安全修毛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傑翔（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圖一己私利，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足認被告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犯後復未賠償分文，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

01 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被告自本件行為  
03 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5 準。

06 四、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  
07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  
08 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竊用以藏放如附表所示  
11 之物之隨身黑色包包，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  
12 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玉珊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
1	日本貝印經濟型安全修毛刀1盒。
2	NOKIA藍芽耳機1個。
3	White正品鼻頭粉刺蘆薈膠2個。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6085號

06 被 告 張傑翔（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傑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5月20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寶雅國  
12 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經營之七賢分店內，徒  
13 手竊取店內商品日本貝印經濟型安全修毛刀1盒（價值新臺  
14 幣【下同】65元）、NOKIA藍芽耳機1個（價值990元）、Whi  
15 te正品鼻頭粉刺蘆薈膠2個（價值178元），拆除外包裝後藏  
16 放在隨身攜帶之黑色包包內，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開賣場而  
17 得手，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離去。嗣該店安全課  
18 課長郭士霖發覺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  
19 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任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傑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  
25 人代理人提供之竊損清單（條碼影本）、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26 19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1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3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郭來裕